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收購事項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及指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承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

代價港幣1,000,000,000元，將按賣方之指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卓茂：(i)港幣100,0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卓茂；(ii)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予卓茂(或其代名人)方式支付；及(iii)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向卓茂(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代價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披露者調整。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0%；(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2%；及(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2%。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3.5百萬元，其將會用作結付代價之現金付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0.477元。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一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而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

訂約方

買方： Fortune Aren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i) 洪祖杭先生，持有樂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洪仲海先生，持有城誌全部已發行股本。

發行人： 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i)洪祖杭先生與洪仲海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洪祖杭銷售股份及洪仲海銷售股份；及(ii)洪祖杭先生與洪仲海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及指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並承讓洪祖杭股東貸款及洪仲海股東貸款。

洪祖杭銷售股份相當於樂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洪仲海銷售股份相當於城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樂林及城誌為投資控股公司。樂林及城誌分別持有金保利國際之66.7%及33.3%。

收購事項完成後，樂林、城誌及金保利國際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0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按賣方之指示，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卓茂：

- (1) 港幣100,000,000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卓茂；
- (2) 港幣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2,936,803股代價股份予卓茂(或其代名人)方式支付；及
- (3) 港幣850,000,000元透過由本公司向卓茂(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下列各項並在公平磋商後協定：(i)金保利集團之前景；(ii)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i)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平均除稅後溢利，乃猶如得到下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詳述，賣方以調整機制方式保證不低於港幣80,000,000元；(iv)根據第(iii)點所述之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有前述之保證除稅後溢利港幣80,000,000元計算，市盈率為12.5倍，此乃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

代價之調整

買方與賣方同意，倘溢利保證期內各個財政年度平均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80,000,000元，代價乃根據下列公式調整：

$$AC = P \times ER$$

其中：

「AC」是經調整代價；

「P」是溢利保證期內各個財政年度之平均除稅後溢利，惟倘平均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80,000,000元，則P被視為港幣80,000,000元；及

「ER」是12.5倍，即按代價及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平均港幣80,000,000元之保證除稅後溢利計算之概約市盈率。調整代價時須減少按照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經減少金額」）：

$$RA = C - AC$$

其中：

「RA」是經減少金額；

「C」是代價；及

「AC」是已釐定之經調整代價。

賣方承諾於買方通知起計九十天內及於收到經審核賬目時，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該金額須按下列次序償付：

- (a) 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調減，調減之金額相等於經減少金額；及
- (b) 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經減少金額，則餘額以現金償付，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

惟就任何經減少金額而言，賣方須於前述獲買方通知之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向買方歸還票據證書，以便本公司予以註銷；而倘於調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後有任何餘額，買方須於賣方歸還票據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賣方交付一張本金額相等於該餘額之新票據證

書；而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經減少金額，賣方須於賣方歸還票據證書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經減少金額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金額，此付款之上限為港幣150,000,000元。

溢利保證期之除稅後溢利須為目標集團之核數師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金額。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在審核經審核賬目時須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判斷乃最終和終局決定，對各方具約束力。經審核賬目將在賣方與買方協助下編製，並須於溢利保證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彼等交付。

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平均保證溢利港幣8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金保利集團的純利自二零一零年首季以來已因其產能增加和建立而大幅上升；(ii)矽太陽能電池的超額市場需求預期會繼續帶動金保利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及(iii)金保利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是於二零一零年底前擴充產能。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而言，由中國之執業律師事務所向買方發出格式及內容皆獲買方信納之認可法律意見以處理(其中包括)金保利國際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正式註冊、其權力及身份，獲取任何所需之政府或監管機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符合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事宜；
- (ii) 買方在各方面信納由買方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a)金保利國際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b)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及(c)目標集團擁有之知識產權之有效性；
- (iii) 目標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政府、官方機關及任何第三方授予所有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方面；
- (iv)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並獲買方合理信納；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購買銷售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條款；及(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達成買方及賣方均不能合理地反對之條件)；
- (vii) 本集團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政府、官方機關及任何第三方授予所有所需之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監管合規或其他方面；
-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年報之結算日)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事件、事態、事實狀況或影響足以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受不利影響；
-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事件、事態、事實狀況或影響足以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財務架構、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受不利影響；
- (x) 收購協議所載由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有時間重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
- (xi) 收購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為止所有時間重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正確，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具誤導成份；及
- (xii) 配售事項同時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以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收購協議將告無效及失效，不具進一步之效用，而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收購協議並無為任何賣方或買方提供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之任何權利。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董事會之成員

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賣方有權提名兩名新任執行董事及一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委任由賣方提名之新任董事須待董事會批准。為免生疑問，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不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提名為董事。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不競爭承諾

賣方向買方作出契諾及承諾，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不會在香港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經營或曾經經營目標集團業務任何部分之中國或其他國家之地區及市場，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有競爭或性質類似之業務。

代價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向卓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合共92,936,803股代價股份，以作為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92,936,803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5%；(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78%(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i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15%(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iv)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6%(假設全數行使兌換權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代價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近期之股價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17.2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2.1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3.06%。

可換股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增設及向卓茂(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於全面行使兌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579,925,651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倍；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因全數行使兌換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09%(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兌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57,992,565元(假設全數行使兌換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本金額

合共港幣850,000,000元(可按上文「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作出調整)。

(2)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不計利息。

倘有拖欠情況，將由付款到期繳付日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至實際全數付款(判定前及後)日期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年利率15%計提利息。

(3)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須於到期日償還予票據持有人。然而，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

(4) 兌換期

票據持有人僅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行使其兌換權。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i)倘於兌換時，由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兌換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達(1)本公司經有關兌換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或(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之該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上限」)，而就此而言，票據持有人須提供事先書面確認予本公司，確認由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兌換後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不會達上限；或(ii)倘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倘有任何兌換，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港幣1,000,000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元，在此情況下，則將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部分)兌換。

(5)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可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致使股份面值不同)、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股份、以現金或實物作出資本分派或以供股或授出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代價發行方式按少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兌換價港幣0.538元乃經考慮股份近期之股價後釐定。兌換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17.23%；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2.18%；及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3.06%。

(6)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兌換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並可獲記錄日期於有關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7) 轉讓性

除非(i)票據持有人於每次建議進行之指讓或轉讓前，最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ii)票據持有人承諾每次建議進行之指讓或轉讓前，最少提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建議之承讓人或承轉讓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票據持有人不得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

除非建議之承讓人或承轉讓人(倘其非關連人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不得指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

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最少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

可換股票據不得於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前指讓或轉讓。

(8) 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9)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而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按比例享有相同地位，彼此間並無優先次序之分(惟稅項義務及適用法律之若干其他強制性條文除外)。

有關樂林及城誌之資料

樂林及城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樂林由洪祖杭先生全資擁有，而城誌由洪仲海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金保利國際股份外，樂林及城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金保利集團結欠洪祖杭先生為數人民幣43,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0,370,000元)之金額。此項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項貸款由洪祖杭先生向金保利集團提供，以應付二零一零年業務相比二零零九年有大幅擴充，而需要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免生疑問，此金額不計入根據收購協議指讓予買方之洪祖杭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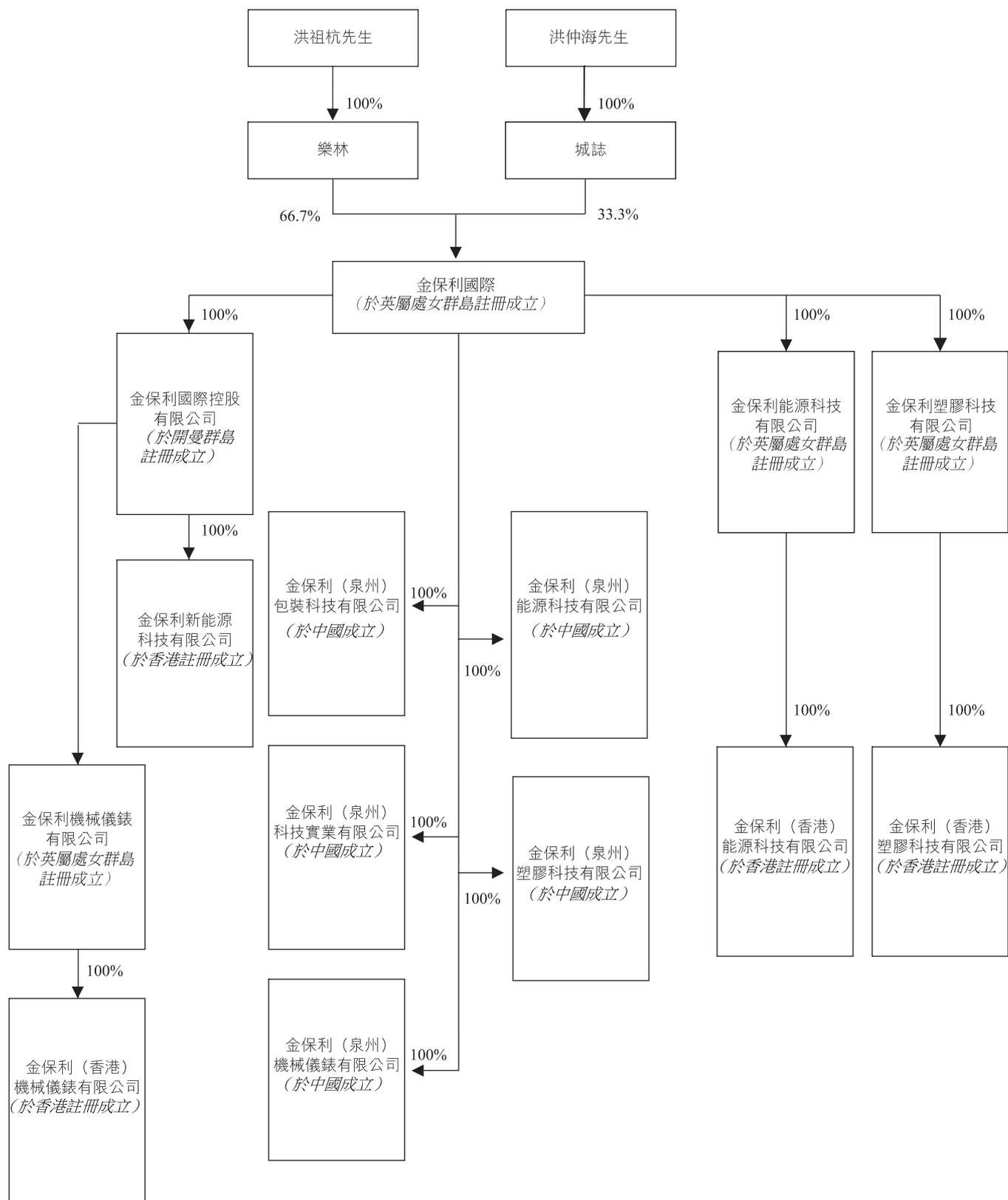
有關金保利集團之資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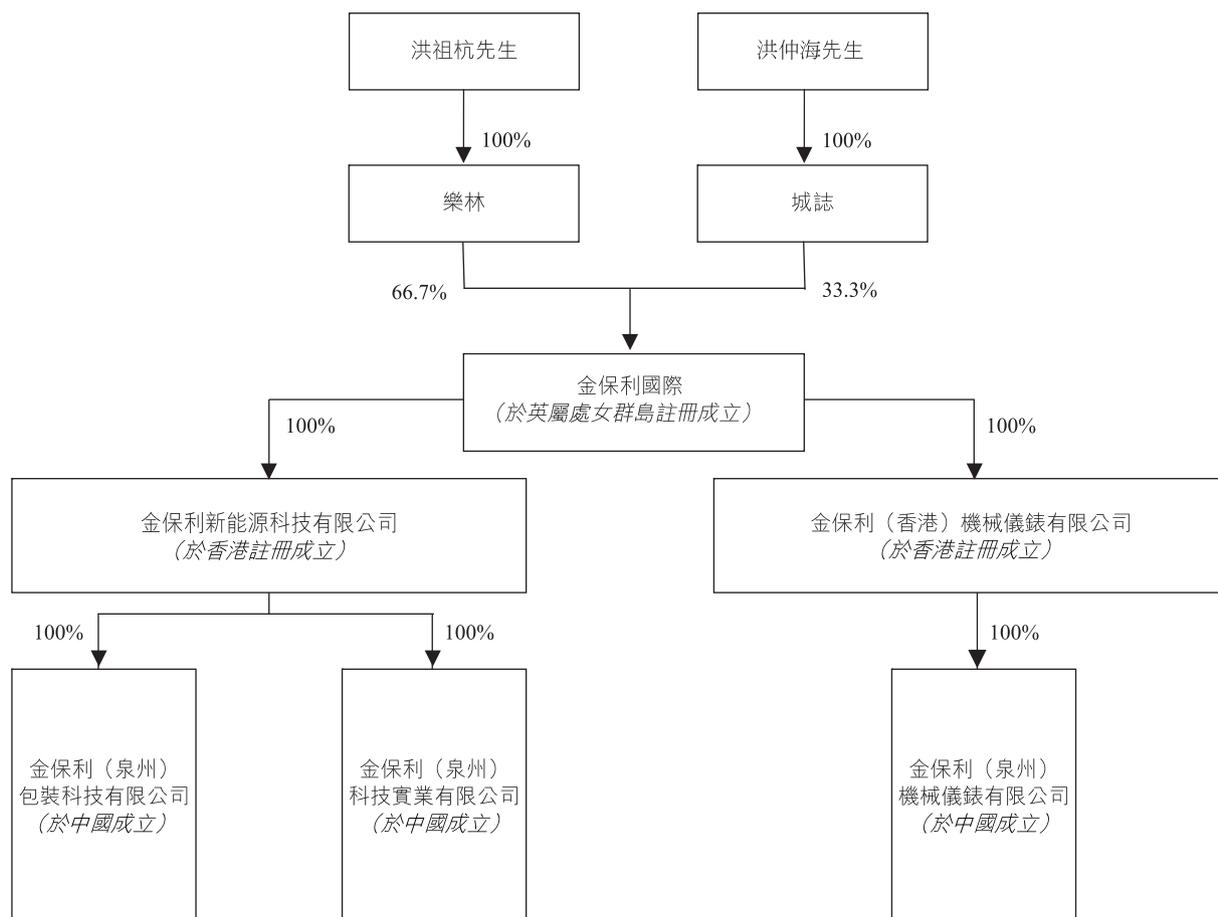
金保利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保利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重組

金保利集團及其他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金保利集團將會進行重組，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重組程序。金保利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公司架構如下：



金保利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矽晶太陽能電池。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香港)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均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於重組後分別持有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外，兩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均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經營。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零部件、矽晶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執照所示業務範圍為製造塑膠及其他包裝物料。

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營業執照所示業務範圍為製造儀錶設備。

於收購協議日期，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除為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供太陽能業務運營及擴充之土地外，並無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土地對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業務擴充及持續經營十分重要。因此，本公司亦建議同時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

另外兩間附屬公司金保利(泉州)塑膠科技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並無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不考慮根據收購協議予以收購。

於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各自成立之時，其各自之原擁有人為金保利國際，其由洪祖杭先生擁有40%及其他兩位個別人士分別擁有40%及20%。金保利國際、洪祖杭先生或兩位個別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包括過往業務關係)。洪祖杭先生為金保利國際之創辦人。洪仲海先生通過城誌按成本收購於金保利國際之權益。

金保利集團以其本身品牌製造單結晶矽及多結晶矽晶太陽能電池。其產品售予光伏模組製造商。金保利集團亦為矽晶片製造商提供原設備代工製造服務。金保利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包括矽晶片、銀漿及多種氣體及化學物之供應商。金保利集團與其若干供應商訂立總協議以確保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材料價格按金保利集團發出採購訂單當時之當前市價釐定。金

保利集團之供應商全部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收購事項任何訂約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金保利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泉州晉江市經營一座佔地180,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金保利集團之年產能為100兆瓦之矽晶太陽能電池。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就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取得ISO9001:2008認證。目前，金保利集團在中國擁有逾350名僱員。其管理團隊包括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各自領域具知名度及成就顯赫之專業人士。金保利集團致力加強其研發實力，與國家再生能源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華南光伏基地」，進行太陽能研究及提供最新太陽能技術以便進行大量生產。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金保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6,811	48,625	28,689
除稅前純利／(虧損)	9,463	(22,247)	(5,154)
除稅後純利／(虧損)	9,463	(22,247)	(6,154)

金保利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600,000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及管理層重組進一步改善其營運。金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6,800,000元，是二零零九年全年之收益之兩倍以上。收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增加，主要由於產能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較高。金保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轉虧為盈乃由於市況改善及金保利集團相關業務之效率改善。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3,400,000元及人民幣260,200,000元。金保利集團之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25,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2,3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64,6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人民幣64,000,000元以及投資物業約人民幣50,3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金保利集團有未經審核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9,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約人民幣84,100,000元，以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1,600,000元。

業務前景

太陽能產業近年快速發展，主要是因為全球對能源之需求不斷攀升，以及全球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達碳減排目的之趨勢。各國陸續定下減排目標，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宣佈該國之溫室氣體減排新目標為至二零二零年之溫室氣體排放規模在二零零五年水準之基礎上減少28%，而美國此前之承諾為同等條件下減排17%。中國政府亦提出在二零二零年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50%之目標。

近期許多國家（特別是美國及中國）已經實施不同政策及激勵計劃，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有關鼓勵政策及激勵計劃包括資助可再生能源設施項目、向太陽能製造商作出稅項寬免及規管可再生能源之生產量。各國所實施之該等鼓勵政策及激勵計劃已經增加及預期將會繼續增加光伏組件之需求。有關政策預期將促使太陽能相關行業顯著增長。

金保利集團是中國少數矽晶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之一，二零一零年之年產能達200兆瓦。金保利集團亦設有完備之先進生產設施以及檢測組件，並已持續加強其研發工作以提高生產效率。憑藉其先進之技術知識，金保利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其矽晶太陽能電池業務，以期成為中國大型製造商之一。基於上文所述之發展可再生能源全球趨勢以及金保利集團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金保利集團將可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之增長。

建議業務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裝及零售業務。除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以從事太陽能業務外，本集團擬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本公司有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僱用金保利集團

現有管理團隊。收購事項完成後，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及日常營運將歸屬於金保利集團管理團隊。此外，本集團擬委聘太陽能業務之管理專才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管理團隊實力。尤其是，預期賣方將提名之董事將具有管理太陽能業務之經驗。

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金保利集團之經營歷史有限，並不保證其經營可取得盈利

金保利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開始製造及出售矽晶太陽能電池，其後出現高收入增長。然而，金保利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前錄得虧損。並不保證金保利集團之經營可取得盈利，其能否獲利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金保利集團取得及完成訂單以及控制成本之能力、競爭環境、市場對矽晶太陽能電池之需求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並非金保利集團所能直接控制。

金保利集團必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金保利集團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然而，這並不保證有關開發之產品或技術可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倘金保利集團無法開發可迎合客戶需要之新產品及技術，或金保利集團之其他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產品及技術，則可能對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金保利集團未能改良其技術，則未必可減省足夠成本以維持或改善其競爭力

金保利集團從事研發項目以發展及改善其優質矽晶太陽能電池之生產技術。倘未能改良其技術或未能將已改良之技術於商業上應用，或會妨礙金保利集團減省其單位生產成本之過程，繼而削弱其就加強與其他主要國際製造商競爭所付出之努力。

失去或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金保利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之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是否有能力挽留富經驗及合資格管理人員及擁有此行業必需之專業知識之僱員。金保利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制定其業務策略、開發新技術及監督業務營運。彼等對金保利集團之增長及擴充起重大作用，並預期於金保利集團之持續發展及增長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彼等於金保利集團經營之行業中擁有必須之經

驗及專業知識，並已與其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係。因此，倘失去大量金保利集團高級管理層而無法及時尋找適當替任人，則將對其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無法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亦將對金保利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之擴充計劃需要龐大資本支出、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層之專注投入。倘金保利集團未能完成此等計劃，可能會對金保利集團之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金保利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擴充產能之能力，以使業務達致所需規模經濟之水平或減低邊際生產成本至所需水平，以有效維持其價格及其他競爭優勢。金保利集團預期就未來增長將會動用巨額資本開支。此等業務擴充將需要龐大資本支出、大量工程工作及管理層之專注投入，並受金保利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若干因素所限。該等因素包括獲得所需政府批准及許可、遇上超支、延遲、設備故障及其他經營困難。

另外，金保利集團或需額外之資金以進行擴充計劃。然而，並不保證金保利集團可按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足夠之融資，或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發展及擴充計劃。

任何該等或類似困難均可能對金保利集團進行其產能擴充計劃之能力造成重大延遲或其他限制，因而限制其增加銷售、減低成本或其他改善其前景及獲取利潤之能力。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飾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自二零零七年起出現下跌趨勢。本集團之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31,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7,500,000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600,000元擴大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4,400,000元。誠如本公司之年報所披露，近年盈利能力下跌主要由於經濟轉差、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經營成本上升。

為使本集團之業務及市場更多元化，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展開初步工作訂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出收購兩家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股權之選擇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董事會決定不行使選擇權，此乃由於本集團留意到高速公路之建築進度備受延誤。由於未能成功進行收購，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其他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該等機遇，以迎接中國之增長。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擴充至另一項具有重大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誠如上文「業務前景」一節所討論，金保利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太陽能相關業務在中國政府支持下之迅猛增長。金保利(泉州)包裝科技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及金保利(泉州)機械儀錶有限公司分別自相關中國部門取得經營其各自之業務之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就矽晶太陽能電池生產而言，除對中國所有企業強制適用者，例如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外，其不需任何特別執照／批文，而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已從中國有關當局獲取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儘管如上文「與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一節所披露，存在金保利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經考慮金保利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擴充至太陽能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及促使其分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其(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配售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代理確認並承諾，其將確保會獲取承配人之確認，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股東(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賣方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賣方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彼等概無關連；(ii)並非由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出資或提供支持；及(iii)並非慣常按照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進行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投票或任何其他處置事宜之人士。

配售事項完成時，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28,000,000元。2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3.90%；(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2%；(iii)經發行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2%；及(iv)經發行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假設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不出售承諾

配售代理須應本公司要求，盡其最大努力，從該等已透過配售事項獲得大量股權之承配人獲取禁售承諾，並促使該等承配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由配售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或一年之不出售承諾，有關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

由於配售協議剛訂立不久，承配人的身份及所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不確定。為維持市場秩序，本公司將審視當時的狀況，可能對該等將會收取大額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施加若干禁售承諾。然而，將於較後階段，在確定承配人身份及配售股份分配數量時，才予以敲定。由於這受當時評定狀況所影響，故本公司現階段未能就「大量股權」提供量化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50元較：

-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65元折讓約23.08%；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元折讓約9.09%；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55元折讓約9.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考慮配售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大量配售股份後公平磋商得出。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獲許可表決之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所有將予授出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須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能合理地反對之條件)，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 (3) 收購協議同時完成；
- (4) 如需要，向有關百慕達主管部門就發行配售股份取得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或授權；及

(5) 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b)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因而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c)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

倘以上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有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環境有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權宜；或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遭違反，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在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在任何此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該通知可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40,000,000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33.5百萬元，其將會用作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0.477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措所需資金進行收購事項之機會，同時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因行使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交易性質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公告之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發行本金額最多達港 幣25,000,000元之可 換股債券	港幣24,4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發行本金額港幣17,000,000 元之可換股債券所籌措 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尚未發行 本金額港幣 8,000,000元的其 餘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一日	公開發售	港幣32,000,000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及／或投資於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及／或償還本集團之 尚未償還貸款	從公開發售籌措之所得款 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投資於本集 團之主要業務及償還本 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一項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因(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ii)於按兌換價兌換全部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於按兌換價兌換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卓茂將會持有股份之19.99%為限(鑒於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之兌換限制)而對其之變動(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假設兌換權獲全部行使) (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105,005,000	31.46	105,005,000	14.86	105,005,000	4.59	105,005,000	13.69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37,500,000	11.24	37,500,000	5.31	37,500,000	1.64	37,500,000	4.89
卓茂	—	—	92,936,803	13.15	1,672,862,454	73.16	153,338,884	19.9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80,000,000	39.62	280,000,000	12.25	280,000,000	36.50
其他公眾股東	191,234,073	57.30	191,234,073	27.06	191,234,073	8.36	191,234,073	24.93
總計	<u>333,739,073</u>	<u>100.00</u>	<u>706,675,876</u>	<u>100.00</u>	<u>2,286,601,527</u>	<u>100.00</u>	<u>767,077,957</u>	<u>100.00</u>

附註：

1. 該情況本質上屬於理論性，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為於以下情況下不得作出兌換(i)倘於兌換後，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相關兌換日期所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達上限；或(ii)倘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2. 該情況乃假設卓茂將行使部分兌換權(以其持有最多達股份之19.99%為限)而呈列。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i)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行使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由於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指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城誌」	指	城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仲海先生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收購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以及購買及承讓股東貸款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償付部分代價而將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538元之發行價向卓茂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兌換價」	指	港幣0.538元，即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認購一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權」	指	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已發行予 Kwai Yan Assets Limited 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予卓茂或其代名人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最多為港幣850,000,000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金保利集團」	指	金保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金保利國際」	指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仲海銷售股份」	指	城誌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城誌全部已發行股本
「洪仲海股東貸款」	指	城誌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欠付洪仲海先生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任何股東貸款
「洪祖杭銷售股份」	指	樂林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樂林全部已發行股本

「洪祖杭股東貸款」	指	樂林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欠付洪祖杭先生之須於要求時償還之任何股東貸款(不包括金額相當於人民幣43,800,000元或港幣50,370,000元之股東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期
「卓茂」	指	卓茂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樂林」	指	樂林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溢利保證期及自溢利保證期結束時起直至及包括以下日期止之期間(i)向賣方及買方遞交經審核賬目之日(在概無任何經減少金額之情況)或(ii)買方就註銷及重新發行而向賣方遞交新票據證書及/或賣方向買方支付經減少金額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日(在存在任何經減少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情況)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除稅後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溢利保證期應佔之除稅後綜合純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按盡力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有條件配售2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結束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50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買方」	指	Fortune Are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5元
「銷售股份」	指	洪祖杭銷售股份及洪仲海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配售協議、上述兩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洪祖杭股東貸款及洪仲海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集團」	指	樂林、城誌及金保利集團(於重組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